《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幸福食堂”运营管理的方案》的起草说明

现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幸福食堂”运营管理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制定背景、依据、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制定依据

（一）制定背景

2023年10月，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1部门联合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就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出部署。2024年7月，浙江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4〕97号），要求规范老年助餐服务，推动老年助餐可持续。2025年1月10日，舟山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舟山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及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反馈意见》的通知（舟人大常〔2025〕3号），指出部分“幸福食堂”选址不合理、运营缺乏规范，契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菜品较少，未能充分满足老年人群体需求，同时提出要精准施策、补齐短板，强化整改落实，推动项目持续优化升级，实现民生实事从“有”到“优”的跨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市民生实事项目“基本满意”项整改，进一步规范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幸福食堂”可持续发展，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制定《方案》，进一步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成效，提升全市“幸福食堂”的规范运营和监督管理水平。

1. 制定依据

1.《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城市社区“幸福食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23〕1号）

2.《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民发〔2023〕58号）

3.关于印发《浙江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4〕97号）

4.《印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2024年舟山市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审议意见及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反馈意见〉的通知》（舟人大常〔2025〕3号）

二、起草过程

2025年1月，启动《方案》制定工作，与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各局办单位多次研究讨论。2025年3月初，结合各县（区）民政（社）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座谈讨论意见，拟定了《方案（初稿）》。结合各方意见对《方案（初稿）》进行了修改。5月中上旬，向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县（区）民政（社）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发函再次征求意见，并进行了完善。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分三个主要部分，主要从明确各级部门主体责任分工、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考核结果运用水平等方面，对加强和规范“幸福食堂”运营管理作出相应要求

**第一部分是明确各级部门主体责任分工。**详细明确了市民政局，县（区）民政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县（区）财政部门，其他“幸福食堂”工作专班部门及“幸福食堂”经营者等各类主体的具体职责。

**第二部分是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围绕事前监管、日常监管、多维监管等三大主要维度，提出审核资质条件、科学规划场所、把控建设标准，强化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数字监管，建立“双店长”负责制、开展“四不两直”实地调研、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等共9条工作要求和举措。

**第二部分是提升考核结果运用水平。**提出要严格不良行为约束惩戒，相关行为与奖补考核相挂钩。优化运营奖补发放办法，调整运营补助综合评价方式，综合评价由各地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市民政局对各地评价结果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当年度老年人就餐人次低于1万人次或综合评价得分低于75分的、存在评价细则中否决项情形的，不纳入运营补助范围。符合补助条件的“幸福食堂”按照综合评价得分高低，分档次给予15万元/年、10万元/年、5万元/年、3万元/年的奖补，奖补数量分别占纳入奖补范围的“幸福食堂”总数的20%、40%、30%、10%。同时要求推进运营绩效动态评估，加强工作研判，保障区域内老年人正常就餐不受影响。